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業務更新一 就擬內容合作簽署的框架協議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的傳媒及文化業務發展方面的業務更新資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與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新媒體」)訂立一項即時生效的內容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合作期」)可能就娛樂內容進行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應就影視，文化，娛樂等內容進行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孵化，聯合製作，電影清單採購，電影採購，及培訓業務。

訂立框架協議後，雙方同意設立一個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聯合賬戶」），並在聯合賬戶開立七日內，由東方明珠新媒體將一千萬元人民幣（RMB10,000,000元）作為合作期內之項目合作訂金存入聯合賬戶。

對於項目孵化方面的合作，在同等條件下，東方明珠新媒體應享有參與公司早期項目合作的優先權。

對於聯合製作項目，東方明珠新媒體有權投資其擬與本公司聯合製作的各個電影／電視項目至少20%的權益。各合作項目的具體條款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對於東方明珠新媒體與本公司共同製作的電影電視項目，在同等條件下，東方明珠新媒體有權優先購買全媒體平台播放權，遊戲改編權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

對於電影清單和電影採購方面的合作，在同等條件下，東方明珠新媒體有權優先購買在合作期內獲得本公司批准及決定進行拍攝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

東方明珠新媒體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東方明珠新媒體主要從事為多媒體及資訊科技平台提供技術，內容及市場推廣服務。東方明珠新媒體經營三個分部。內容製作和出版部門從事內容製作和出版業務。傳媒娛樂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服務，數碼營銷及廣告服務，文化地產服務，文化旅遊服務及遊戲服務等。多渠道視頻整合分銷分部從事網絡電視，互聯網電視，網絡視頻，有線電視，視頻集成及其他渠道的分銷。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相信與東方明珠新媒體的合作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本集團認為，與東方明珠新媒體的合作在戰略層面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充分配合，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創造合作各方雙贏的情況。

## 概括

就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東方明珠新媒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落實或實施，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進一步公告，並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董事會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顏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